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05 號

聲 請 人 許英岳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與 4 人共有土地，應有部分為六分之一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下稱澎湖風管處）以發展觀光為由，採訂立私法契約之方式，購買其餘 4 人之土地，未將土地全部徵收，與反對出售之聲請人形成共有關係，致澎湖風管處具有該土地逾三分之二之應有部分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可不經聲請人同意，就該土地行使各項權利，藉此迴避公法上各項原則之拘束。聲請人以澎湖風管處及原共有人為被告，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，判其敗訴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

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其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